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主要交易

#### 上市附屬公司

####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購回股份

#### 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購回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購回計劃，據此允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之三年期間內購回最多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約 8,3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25,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代價（未計入開支）約為 4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7,100,000 港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計劃(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公開市場購回約 20,7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62,1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購買價約為 11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73,600,000 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 3,7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11,1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購買價約為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0 港元）。

本公司獲新濠博亞娛樂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約 32,4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97,3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代價（未計入開支）約為 174,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57,200,000 港元）。

預期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在與新濠博亞娛樂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本公佈之目的

因應新濠博亞娛樂可能購回股份，本公司現擬事先獲取股東批准，以確保遵守適用於實行股份購回計劃達其全部金額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時之上市規則規定，該全面實行在與先前 12 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份購回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暫停、修訂或終止，而新濠博亞娛樂並非必須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任何金額之購回，因此概不保證股份購回計劃將由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或其將獲實行之程度。然而，本公司擬事先獲取股東批准，以確保從一開始便遵守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實行股份購回計劃達其全部金額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時之上市規則規定，讓新濠博亞娛樂可在毋須本公司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購回。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收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實行股份購回計劃達其全部金額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而召開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關於股份購回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購回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購回計劃，據此允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之三年期間內購回最多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約 8,3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25,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代價（未計入開支）約為 4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7,100,000 港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計劃(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公開市場購回約 20,7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62,1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購買價約為 11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73,600,000 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約 3,7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11,1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購買價約為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0 港元）。

本公司獲新濠博亞娛樂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約 32,4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約 97,3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代價（未計入開支）約為 174,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57,200,000 港元）。

預期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在與新濠博亞娛樂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本公佈之目的

因應新濠博亞娛樂可能購回股份，本公司現擬事先獲取股東批准，以確保遵守適用於實行股份購回計劃達其全部金額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時之上市規則規定，該全面實行在與先前 12 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份購回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暫停、修訂或終止，而新濠博亞娛樂並非必須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任何金額之購回，因此概不保證股份購回計劃將由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或其將獲實行之程度。然而，本公司擬事先獲取股東批准，以確保從一開始便遵守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實行股份購回計劃達其全部金額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時之上市規則規定，讓新濠博亞娛樂可在毋須本公司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購回。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收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新濠博亞娛樂實行股份購回計劃達其全部金額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而召開股東大會。

###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之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計劃獲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新濠博亞娛樂就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所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可不時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包括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18 條及／或第 10b5-1 條規定之交易計劃及／或私下協商之交易。購回之時間以及購回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將由新濠博亞娛樂管理層根據彼等對市況、交易價格、適用證券法律及其他因素之評估而釐定。股份購回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暫停、修訂或終止，而新濠博亞娛樂並非必須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任何金額之購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購回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售股股東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代價將全數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相關購回交易結算時以現金支付或以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支方法支付，並以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即時可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可在購回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再次發行。在等待註銷之前，或決定將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情況，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將仍以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計劃之存管處）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在註銷已購回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或決定將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再次發行之情況，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在外股本的間接持股將會增加。

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及註銷已購回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再次發行，將令到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在外股本的間接持股由目前約 53.85% 上升至約 71.30%，當中假設(1)購回是按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即 4.80 美元，相當於約 37.44 港元）進行；(2)新濠博亞娛樂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內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者），且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包括任何已購回之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已經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3)新濠博亞娛樂的發行在外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實行股份購回計劃之原因及得益**

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反映出本公司對新濠博亞娛樂的長遠策略及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為新濠博亞娛樂創造股東價值之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購回計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以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區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資產擁有者及營運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 6,349,000 美元（相當於約 49,522,200 港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 27,959,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8,080,2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 401,908,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34,882,400 港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 415,33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239,574,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經審核虧絀總額約為 939,964,000 美元（相當於約 7,331,719,200 港元）。

###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在與新濠博亞娛樂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曾進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原因為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 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10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新濠博亞娛樂實行股份購回計劃至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程度時，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倘若本公司為批准該實行而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合共持有 827,722,94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4.57%：

- (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持有 301,368,60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19.87%；
- (b)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91,445,13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03%；

(c) Lasting Legend Ltd.持有 122,243,02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8.06%；及

(d) L3G Holdings Inc.持有 312,666,18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0.62%。

上文(a)至(c)段提述的所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及／或與何先生有聯繫的人士及／或信託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 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收到上文訂明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新濠博亞娛樂全面實行股份購回計劃而召開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關於股份購回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美國預託股份」   | 指 |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濠博亞娛樂」   | 指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
|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 指 | 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 指 |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而三股等於一股美國預託股份  |
| 「何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份購回計劃」   | 指 |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間後）宣佈之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新濠博亞娛樂獲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之三年期間內購回最多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0 港元）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